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王政務次長安邦

紀錄：陳文君

出(列)席人員：(詳如與會人員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5）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5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王政務次長安邦

- (一) 序號2，有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部分相關調查，請勞動部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 (二) 序號4，繼續列管，請幕僚單位洽經濟部提供相關輔具廠商目錄予委員參考；另本人將親自拜會「御守哨」輔具廠商，並視廠商困境協調相關機關提供協助。

二、謝委員文真

- (一) 序號1，有關目前尚於進行中的工作生活平衡獎部分，煩請勞動部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報告前1年度辦理情形。
- (二) 序號4，建議於經濟部工業局提供相關輔具之辦理成效後，

再為解管。

三、余委員秀芷

序號4，請經濟部說明街賣婦女防身輔具研發情形。另有關御守哨輔具廠商需資金協助，希望透過補助使廠商啟動職務再設計研發按鍵即連結報案系統功能。

四、陳委員曼麗

(一) 序號1，有關工作生活平衡獎部分，請勞動部針對得獎企業特性，進行分析及統計。

(二) 序號4，不同障別者有不同生活及職場輔具需求，建議經濟部可先行盤點現有相關輔具，再參酌國外輔具為研發。

五、林委員綠紅

(一) 序號2，有關修正實施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請勞動部調查目前申請少於6個月之申請比例及申請期間等情形，提報本分工小組報告。

(二) 序號4，經濟部現行相關輔導措施建議納入輔具補助，提供廠商研發輔具之誘因。

六、姜委員貞吟

(一) 序號2，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相關調查資料，因為110年度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可能受疫情影響，請勞動部加入本(111)年度第1季資料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報告。

(二) 序號3，有關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措施部分，民國 98 年司法院大法官第666號解釋，提出設立性交易專區作為有效管理措施，本案可參酌辦理。

七、黃委員淑玲

(一) 序號1，有關工作生活平衡獎部分，請勞動部提供評選標準予委員參考，並徵詢獲獎廠商意願至本分工小組分享企業辦理情形。

(二) 序號2，有關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及增訂「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部分，自去(110)年7月

1日施行，請勞動部提出成效分析報告，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政策修訂。

(三) 序號3，有關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部分，本案為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審查意見，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司法院大法官第666 號解釋，授權地方政府評估設立性交易專區，但本議題社會爭議大，地方政府有其多方考量，非中央政府權責能夠介入。

(四) 本分工小組為就業及經濟組，經濟部的角色不多，鼓勵經濟部可就提升女性經濟力的相關措施，以及與其他跨部會合作的規劃政策，提至本分工小組討論。

八、黃委員怡翎

序號2，有關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部分，受僱者每次申請不得少於1個月，且少於6個月申請次數以2次為限，彈性不足影響勞動者權益。

九、陳委員秀峰

(一) 序號2，雇主在執行育嬰留職停薪部分需有相關資訊及諮詢，請勞動部說明協助雇主人力運用調配機制情形。

(二) 序號3，有關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措施部分，請說明相關適性轉業方案。

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 序號2，有關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部分，本案建請勞動部針對育嬰家庭實際需要及情形進行調查，並參考委員意見與國際作法研擬調整相關措施，至遲半年內於分工小組進行報告；惟本次辦理情形僅呈現修法說明及申請人數執行成效等，建請勞動部就育嬰家庭需求調查結果補充辦理情形。

(二) 序號3，有關衛福部函頒之「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措施（111至 113年）」附件 DM 內容，建議該服務電話可以是專門服務性交易女性的單一電話，後續再依個案需求提供

整合性的服務，並可再細緻地增加：紓困補助、培養二度就業專長、增加兼職收入、兒童托育、理財規劃、債務協商等。請衛福部參酌修正 DM 內容，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 (三) 序號3，有關前（第25）次會議決議，請勞動部提出協助性交易女性適性轉業方案及專班教育訓練邀請民間團體分享實務經驗等，請勞動部進一步說明辦理現況及目標。

決定：

- 一、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5 次會議決議事項共計 4 案，均持續追蹤列管。
- 二、本案請各部會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詳如辦理情形追蹤表）。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王政務次長安邦

- (一) 本案繼續列管，彈性工作所涉議題較廣，本案將另與委員研議辦理事項，設定短、中、長期目標，提出相關具體規劃時程。
- (二) 有關彈性工作地點部分，請勞動部可參照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

二、黃委員怡翎

- (一) 有關彈性工作措施部分，現行修正後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乃賦予勞動者得與雇主協商後適用減少彈性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賦予勞動者行使彈性工時之發動權，行政機關的角色應有更積極之作為。
- (二) 又彈性工作措施尚有彈性工作地點方式，此部分，人事行政

總處設有異地辦公措施，建議勞動部可以參酌辦理。又有關彈性工作地點尚未有指引方針等，不建議解除列管。

三、林委員綠紅

有關彈性工作部分，行政機關應有更積極之策進作為，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四、姜委員貞吟

有關彈性工時部分，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之家庭照顧假，其併入事假計算合計7日內照常給薪，惟勞工併入事假均不給薪，存在明顯差異應重新研議。另建議研議勞資雙方合意減少1小時工作時間不得扣薪。

五、簡委員瑞連

現行彈性工作措施未符勞動者需求，又在疫情影響下更應研議疫情後之整體因應措施。

六、吳委員淑慈

有關中小企業彈性工時保障部分，建議繼續研議更積極作為，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七、陳委員曼麗

有關勞工彈性工作部分，建議勞動部參考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再為研議。

八、李委員安妮

(一)有關研議彈性工作部分，本案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0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第21次委員會議列管迄今，但相關法案進展有限，須思考解決基礎問題。

(二)彈性工作部分亦包含空間彈性，事業單位因疫情影響，以實施遠距辦公方式因應，或許可藉此研議空間彈性措施。

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調查影響家庭照顧假及育嬰假申請因素一節，考量育嬰留職停薪與彈性工作時間之適用對象均為育有3歲以下子女者，惟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尚有薪資補貼，減少工時之彈性工作期間規定不得

請求報酬，建議彈性工時與育嬰假可併同研議，倘放寬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日及小時計之彈性化措施），亦可補足因育嬰所需彈性工作之需求。

決定：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共計 1 案，持續追蹤列管。
- 二、本案請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建請勞動部就「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研提分析報告及策進作為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怡翎、陳曼麗、林綠紅、李安妮、謝文真、姜貞吟、曾梅玲、簡瑞連、余秀芷、吳淑慈、呂欣潔、陳秀峰、官曉薇、游美惠、葉德蘭、廖福特

發言摘要

一、王政務次長安邦

為明確了解本案相關影響因素，請勞動部辦理委託研究，研析相關問題成因及提出策進作為，再提報本分工小組報告。

二、李委員安妮

有關性別薪資差距問題，應以年齡、身分別、教育程度、行業及職業別為交織性分析，釐清主觀因素與客觀因素，提出策進作為。

三、黃委員怡翎

觀察就業市場現象可以發現，景氣好時男性加薪、景氣不好時女

性減薪，又不同產業間亦有性別薪資差距問題，故在同工同酬問題上，不同產業應有不同的策進作為。

四、吳委員淑慈

研析性別薪資差距問題時，宜納入身心障礙、高齡及族群等變項，以交織性分析探討問題成因，提出策進作為。

五、林委員綠紅

有關性別薪資差距問題，可從產業結構差異分析行業及性別薪資影響。

六、謝委員文真

觀察形成性別薪資差距成因，顯示職業落差為主要原因，此反映出 STEM 教育區隔問題，而用性別、年齡、教育年數與程度無法解釋的性別薪資差距，則可能涉及根源之性別刻板印象等問題，建請勞動部利用其豐富之數據資料加以深入剖析，再提出策進作為。

七、余委員秀芷

建議以交織性研究方法，分析存在於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間的薪資差距。

八、姜委員貞吟

有關同工同酬部分，某些行業女性本就低薪，這與制度規劃及就業市場勞動價值有關。

九、曾委員梅玲

有關原住民族群部分，現多居住於北北桃等都會區，故在研析薪資差距時宜納入都會區原住民與原鄉原住民變項。

十、陳委員秀峰

本案在研析性別薪資差距問題時，宜納入中高齡、性別、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變項因素。

十一、簡委員瑞連

有關本案研析性別薪資差距問題變項部分，可再納入鄉鎮及部落。

十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同工同酬」為 CEDAW 國家報告及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勞動部於本年發布之同酬日新聞稿資料顯示，去年因疫情影響使男女薪資差距不減反增，又勞動部業於109年完成「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建議針對該委託研究結果提出更積極之作為。

決議：

本案請勞動部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辦理委託研究。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6 次會議

出席人員名單

機關	職稱	姓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平委員	李安妮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平委員	吳淑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平委員	林綠紅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平委員	姜貞吟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平委員	陳曼麗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平委員	黃怡翎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平委員	黃淑玲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平委員	謝文真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平委員	簡瑞連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平委員	余秀芷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平委員	陳秀峯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平委員	曾梅玲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平委員	廖福特

列席人員名單

(當日倘線上列席而未被列入名單者，請電郵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 17858@mol.gov.tw，俾予補齊)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科長	林秋君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科長	蕭鈺芳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諮議	容怡仙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張書豪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助理員	吳政倫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技正	李政錫
內政部	警政署	科長	涂文秀
內政部	警政署	警務正	陳季平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約聘研究員	蔡宜庭
經濟部	人事處	專門委員	紀佳伶
經濟部	工業局	科長	劉乃元
經濟部	工業局	研究員	陳彥合
科技部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長	羅裕堂
教育部	(請假)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專員	程惠玲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專門委員	李慧芬
勞動部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主任秘書	李韻清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簡任技正	張毅斌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檢查員	楊修懿
勞動部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組長	陳旺儀
勞動部	勞動關係司	科長	陳湘芬
勞動部	勞動關係司	視察	謝靜玫
勞動部	勞動保險司	副司長	陳文宗
勞動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科長	張壹鳳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勞動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司長	王金蓉
勞動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員	劉栩含
勞動部	勞動法務司	專門委員	蔡寶安
勞動部	統計處	副處長	張惠蓉
勞動部	統計處	科長	楊玉如
勞動部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厚誠
勞動部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賀麗娟
勞動部	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林永裕
勞動部	綜合規劃司	科長	易永嘉
勞動部	綜合規劃司	科員	莊子忻
勞動部	綜合規劃司	科員	陳文君